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其載有董事會報告、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經已失效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笨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之緩衝裝物料
「Dragon Ocean」	指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胡健萍女士
林芝強先生
林偉雄先生
司徒惠玲女士
王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韋立移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3,589,901,240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7,980,248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89,901,2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胡健萍女士、林芝強先生、李珍珍女士及王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韋立移先生以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肇和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偉雄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權本公司可授出最多299,160,12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及(ii)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3,589,901,24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58,990,1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額外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3,589,901,124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的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8,990,124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156	0.095
五月	0.254	0.138
六月	0.260	0.179
七月	0.213	0.074
八月	0.299	0.173
九月	0.250	0.167
十月	0.240	0.199
十一月	0.234	0.214
十二月	0.222	0.16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08	0.136
二月	0.180	0.138
三月	0.190	0.1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on Ocean於830,792,04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Dragon Ocean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2%(倘現時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權上升不會導致Dragon Ocean須根據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34歲，畢業於廣西師範大學，獲授旅遊管理學位。彼現任桂林廣維文華旅游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房地產、金融、文化表演等各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彼亦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的工作經驗，以及文化表演行業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林芝強先生，45歲，持有百翰楊大學(夏威夷)於一九九六年頒發之會計科理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林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曾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李珍珍女士，31歲，畢業於廣西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多年來一直於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具有良好的企業融資及商業營運經驗。李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H)監事會主席一職。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女士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王欣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旅遊管理。王先生在酒店、房地產及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4)(「山水文化」)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山水文化之附屬公司廣西山水盛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山水文化之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廣西印象劉三姐旅遊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西恒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董事每年60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林偉雄先生，36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司徒惠玲女士，5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法務部門主管。彼目前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

日起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擔任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司徒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司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司徒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司徒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韋立移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普通高等學校，主修財務管理。韋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包括企業管理、金融及融資。彼目前為廣西恒源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金融及融資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且具備深厚知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董事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肇和先生，60歲，為經驗豐富之專業財務行政人員，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銀行及金融、投資銀行、投資服務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之全面工作經驗。彼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花旗集團、美林亞太有限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等多間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政府機關、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顧問。目前，彼於多間私人及上市物業投資、媒體及商業服務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健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芝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珍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司徒惠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重選韋立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李肇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將不會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以(i)按其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7樓3701-10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及王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